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长运”）与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公交”）拟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人民法院已裁定债务单位破产的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97.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原因
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	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503,758.39	27,503,758.39	债务单位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
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8,381,421.18	8,381,421.18	债务单位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
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	91,297.02	91,297.02	债务单位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
合计	---	35,976,476.59	35,976,476.59	---

## 二、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依据

### 1、子公司鹰潭长运拟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依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其控股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6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 0602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对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和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

2021 年 9 月，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赣 0602 破 1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根据《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的最终债权清偿额为 82.22 万元，剩余 27,503,758.39 元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

2021 年 12 月，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赣 06 破 2-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根据《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的最终债权清偿额为 6,599.86 元，剩余 8,381,421.18 元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

据此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拟核销上述该部分其他应收款。

### 2、子公司新余公交拟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赣 0502 破 2 号之十一)与《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方案》，新余公交应收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的租车款 102,000 元，最终债权清偿额为 10,702.98 元，剩余 91,297.02 元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

据此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核销该部分其他应收款。

## 三、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拟核销其他应收款合计 35,976,476.59 元，均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其他应收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

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与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事项，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与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子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